

中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研究^{*}

冷志明,茹楠,丁建军
(吉首大学 商学院,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现有中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建构主要为实现目标、实现路径、根本要求、保障体系等四个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我国精准扶贫脱贫实践面临各级政府及帮扶对象之间的“道德风险”、社会公众与帮扶对象之间扶贫“供需脱节”、多主体不协同产生的“碎片化扶贫”三大难题。故精准扶贫治理体系建构要依托“互联网+”技术,发挥第三方专业化服务、资源整合转化和双边市场支持的优势,尽量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

关键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治理体系

在线杂志: <http://skxb.jsu.edu.cn>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7)02-0072-06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462008;7166301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JL069)

作者简介:冷志明,男,博士,吉首大学“武陵山片区扶贫与发展”2011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用本文:冷志明,茹楠,丁建军.中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研究[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8(2):72-77.

在过去的30多年里,作为曾经是世界贫困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的扶贫开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率先完成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贫目标,实现了数亿人的脱贫致富梦。然而,随着扶贫开发进入“啃硬骨头”阶段,原有的扶贫开发战略、政策、模式的减贫边际效应递减,难以胜任“十三五”扶贫攻坚、彻底脱贫的重任。科学总结几年来我国精准扶贫实践经验,优化精准扶贫治理体系和扶贫政策,增强扶贫的精准性、提高扶贫开发效率显得尤为重要。

一、中国贫困治理的研究

治理的概念广泛地运用于政治发展的研究中,主要指多元治理主体通过合作、协商、伙伴关系确立、认同共同目标等方式对公共事务进行上下互动的多向度管理,达到统治的最佳状态。贫困治理则

可概括为由政府、民间组织以及企业等多种机构发起、主导和推动,针对贫困对象实施有效援助进而达到脱贫的管理过程。针对中国的贫困治理,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中国贫困治理的内在机理研究

张晓琼和黄欣从政府扶贫职能转变的角度探讨了农村有效反贫困治理结构的建构^[1]。张凤凉和蒲海燕讨论了反贫困治理结构中政府功能缺陷及完善对策^[2]。王伟奇从权利的实现和社会权利的角度阐释了贫困治理的依据^[3]。赵曦和成卓认为应该通过必要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来实施扶贫计划,并建立参与机制和加强监督机制等方式形成制度规范下的反贫困治理机构^[4]。靳继东和潘洪阳依据赋权理论探讨了基于公民身份的贫困治理的制度机理^[5]。刘娟讨论了新时期下中国农村反贫困治理结构和机制的创新^[6]。胡鸣铎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视角讨论了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

^{*} 收稿日期:2016-12-22

贫困治理的合作机制^[7]。魏后凯和王宁对中国城市贫困治理的方向转变进行了理论探讨^[8]。黄承伟和覃志敏在回顾中国农村贫困治理体系演变的基础上阐述了精准扶贫确立的理论基础^[9]。贺庆生探讨了城市贫困治理体系的逻辑转变,并从价值目标、角色结构、技术工具、组织运作、功能效用以及监督评估等多个方面构建了城市贫困治理体系,认为城市贫困治理能力是贫困治理战略目标能否达成的关键^[10]。

(二)中国贫困治理模式及实施路径的研究

赵曦对中国西部农村反贫困治理的难点问题、指导思想和战略框架进行论述,认为西部农村的反贫困治理重点是调整扶贫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发展特色产业、重视教育培训、依靠科技进步和推广小额信贷等^[11]。郑志龙认为社会资本分布不平衡性特征是一些贫困群体陷入关系贫困的原因,并从关系贫困的视角出发讨论了政府反贫困治理的具体策略^[12]。研究中国农村贫困治理模式及实现的文献还包括我国农村贫困治理的策略选择(李文政)^[13]、农村贫困治理模式创新与贫困农民主体性构造(王三秀)^[14]、新阶段农村贫困治理面临的政策障碍与完善路径(刘娟)^[15]、贫困农户合作机制(牟永福、刘娟)^[16]、新常态下精准扶贫的包容性创新机制(赵武、王姣玥)^[17]、连片特困地区多中心协同反贫困治理的初步构想(冯朝睿)^[18]、反贫困治理结构创新——基于中国扶贫脱贫实践的思考(张欣、池忠军)^[19]、共赢—协同发展理念下的民营企业参与贫困治理(黄承伟、周晶)^[20]、政府的贫困治理能力及其提升路径(孙远太)^[21]等等。

(三)精准扶贫及其治理体系的相关研究

随着我国政府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贫困人口越来越集中在少数集中特殊困难地区,脱贫的难度越来越大。因此,在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阶段后,精准扶贫已经成为中国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之一。近年来学界对精准扶贫也赋予了高度的关注,涌现了一大批文献。在精准扶贫的理论方面,邓维杰对精准扶贫的难点、对策与路径选择进行了讨论^[22]。汪三贵和郭子豪从完善精准识别机制、完善精准扶贫考核机制、探索和建立贫困户的受益机制、改革扶贫资金管理体制和加强资金整合及金融到户机制创新等方面对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创新进行了探讨^[23]。黄承伟和覃志敏在对我国农村贫困治理体系演进回顾的基础上,探讨了精准扶贫的

机制创新^[9]。对此进行研究的还有宫留记^[24]、丁建军^[25]、王国勇和邢激^[26]等。郑瑞强和曹国庆则讨论了大数据思维下精准扶贫的机制创新^[27]。李春明从发展经济学、贫困经济学等经济学理论出发对精准扶贫的内涵及关键点进行了阐述^[28]。田宇和丁建军从“人业地”协调发展的视角探讨了精准扶贫的综合治理框架及行动指南^[29]。在精准扶贫的实践方面,张慧芳和雷咸胜则对精准扶贫中新农保财政补贴机制进行了优化设计^[30]。韩斌以滇黔桂石漠化片区为例探讨了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精准扶贫的推进^[31]。沈茂英则分析了四川藏区精准扶贫所面临的多维约束及其化解策略^[32]。李鵬以湖北恩施龙凤镇扶贫实践为例对农村精准扶贫的理论意蕴、实践路径与经验进行了探寻^[33]。贺东航和牛宗岭则对不同区域间的精准扶贫成效进行了比较研究^[34]。吴雄周和丁建军以湘西州十八洞村为例讨论了精准扶贫单维瞄准向多维瞄准的嬗变^[35]。

二、中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建构

从以往的研究和我国扶贫实践来看,我国农村反贫困战略一直以来的思路主要是由政府依靠传统的行政体系把扶贫资源传递给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这种“漫灌式”的反贫困做法因信息不对称、措施难到位,导致扶贫工作成本高、效率低,返贫现象严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面对艰巨的减贫任务,以“精准扶贫”为指导,我国当前精准扶贫治理体系设计主要由精准扶贫脱贫实现目标、实现路径、根本要求、具体举措、保障体系等五个方面构成。

(一)实现目标

我国精准扶贫脱贫要实现的目标是实现“六个精准”解决“四个问题”。一是“扶贫对象精准”解决“扶持谁”的问题。即通过群众评议、入户调查、公告公示、抽查检验、信息录入等,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同时建立贫困户的信息网络系统,实施动态管理,实现扶贫对象有进有出、扶贫信息真实可靠。二是“因村派人精准”解决“谁来扶”的问题。即从严从实选派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以精准选人、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精准服务实现精准帮扶、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三是“项目审批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位精准”即“三个精准”解决“怎样扶”的问题。“项目审批精准”即项目审批要根据市场条件和资源优势,把产业项目与农民意愿相结合,“造血式”扶贫与“输血式”救济相结合,近期脱贫与长远致富相结合;“资金使用精准”即要“精准识别”,确保资金花在最贫困者身上,要造血生肌,精准花钱;“措施到位精准”即要强化相关举措的实效,如结对帮扶到村到户促和谐、产业帮扶到村到户保增长、教育培训到村到户拔穷根、危房改造到村到户改穷貌等。四是“脱贫成效精准”解决“如何退”的问题。即在脱贫攻坚方面要找准路子,构建好的体制机制,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防止“数字脱贫”、“被脱贫”。

(二) 实现路径

精准扶贫脱贫的路径是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实施好“五个一批”工程。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发展产业脱贫 3 020 万人、劳务输出脱贫 1 000 万人、异地搬迁 1 000 万人、低保兜底脱贫 2 000 万人。当然,“五个一批”是总体思想,不仅仅是“五”批,在实际中具体问题要具体解决。如有针对性地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脱贫、生态保护脱贫、资产收益扶贫脱贫等。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手段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从而达到脱贫致富目的。

(三) 根本要求

进入“十三五”,我国扶贫开发工作的根本要求总的来说就是“创新实现转变”。一是创新扶贫开发路径: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逾 7 亿人摘掉了贫困帽子。与过去相比,贫困面大幅缩小了,但当前要面对的是那些底子最薄、条件最差、难度最大的“硬骨头”,扶贫开发工作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攻坚期,扶贫开发工作必然由以往的“大水漫灌”向现阶段的“精准滴灌”转变。二是创新扶贫开发模式:由偏重“输血”向偏重“造血”转变。即精准扶贫一方面要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不留死角,不落下任何一个贫困户,实现全面扶贫、脱贫;另一方面还要着眼于未来,彻底消除致贫因素,降低脆弱

性,增强抗逆力,防止新的致贫与返贫现象。三是创新扶贫资源使用方式: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以往,我国农村发展与扶贫资源多头分散。如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等等。实现扶贫资源使用方式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就是要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以利于提高扶贫资源使用效率。四是创新扶贫考评体系:把脱贫成效作为考评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主要指标。为确保精准扶贫的针对性、精准脱贫的实效性,新阶段的扶贫考评体系坚持把脱贫成效作为考评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的主要指标,提出并实施一套完整的考核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新的考评体系完善了政绩考核机制、明确了贫困进退标准、建立了脱贫责任体系、引入了第三方评估、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真扶贫,扶真贫。

(四) 保障体系

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的保障体系由四个方面构成。一是观念转变是前提。精准扶贫的新思路、新政策、新办法力求做到防止以往将区域发展作为脱贫的根本途径,力求防止将“精准滴灌”在实践中操作成为缩小版的“大水漫灌”,力求避免新阶段的扶贫工作“穿新鞋,走老路”。二是政策措施是条件。如财政投入方面,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开辟扶贫开发资金的新渠道,确保资金投入力度与脱贫任务相适应;金融支持方面,出台扶持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金融债等政策;土地政策方面,实施指标优先保障、“增减挂钩”政策等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三是能力建设是关键。如加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宏观决策和督查能力、行业部门扶贫开发规划项目管理能力、扶贫开发系统执行管理能力、社会参与扶贫能力、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精准扶贫能力、贫困村贫困户全程参与和自我发展能力等。四是组织建设是保障。如加强党的领导,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五级书记一起抓;层层落实责任,实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行业支持等;严格考核机制,实施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扶贫开发工作督查、第三方评估等;落实约束机制,要求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与贫困群众同甘共苦等;规范退出机制,按“两不

愁、三保障”要求,规定贫困县摘帽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标准,其中,中部地区在2%以下,西部地区在3%以下。

三、当前中国精准扶贫实践中面临的难题

尽管我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已有完整的治理体系建构,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当前精准扶贫实践面临着三大难题,分别为各级政府及帮扶对象之间的“道德风险”难题、社会公众与帮扶对象之间扶贫“供需脱节”难题和多主体不协同产生的“碎片化扶贫”难题。

(一)各级政府及帮扶对象之间的“道德风险”难题

我国精准扶贫实施的是“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政府是扶贫攻坚最核心的政府帮扶主体,辖内贫困村、贫困户是帮扶的主要对象。《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进一步将扶贫攻坚的责任和权力下放到县级政府,在“权责对等”的原则下,县级政府将对本县内贫困村、贫困户以及自身贫困县的“脱贫摘帽”承担第一性责任。在这种纵向的扶贫基本制度下,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对县级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如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对扶贫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对“脱贫摘帽”进行认定核准,县级政府对贫困村、贫困户的贫困状况进行评估和脱贫认定等。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将采取隐瞒信息等方式不愿意“脱贫摘帽”,即产生“道德风险”。

(二)社会公众与帮扶对象之间扶贫“供需脱节”难题

政府主导的扶贫开发是我国扶贫实践的重要经验,执行力强、力度大是该扶贫方式的优势,但也存在“重物质扶贫,轻精神扶贫”、“政治性强,专业化弱”等方面的不足,急需发挥社会公众参与扶贫的优势。然而,长期以来,社会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志愿者等由于信息不对称,难以找到适宜的帮扶对象,这极大地影响和制约了社会公众的扶贫参与;同时,作为需要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则由于信息技术使用能力、信息渠道有限等也无法便利地输出“帮扶需求”信息。于是,出现了社会公众和帮扶对象之间扶贫供给、扶贫需求之间的“脱节”。此

外,社会公众以及贫困村、贫困户的数量众多,并且扶贫供给、扶贫需求差异化程度高,这进一步加大了扶贫供需匹配的难度。

(三)多主体不协同产生的“碎片化扶贫”难题

伴随多主体参与扶贫,多主体在扶贫实践中的“协同”就变得格外重要。目前,扶贫实践中仍存在严重的不协同现象,对同一扶贫对象(贫困村或贫困户)进行重复慰问、重复走访等现象十分普遍,不仅干扰了贫困对象的正常生产、生活活动,造成了扶贫资源的浪费,而且零散“帮扶”的减贫成效也十分有限。同时,还有大量潜在的扶贫资源没有得到挖掘和转化,如不少高校、科研院所可用于产业扶贫、生态扶贫等领域的科研成果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资源的浪费。

四、中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的完善

事实上,若将精准扶贫信息和资源供给看作是一种公共服务,则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可为上述精准扶贫实施难题提供一种破解思路,能进一步完善我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即依托“互联网+”技术,发挥第三方专业化服务、资源整合转化和双边市场支持的优势,尽量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具体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加快精准扶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实现进一步完善我国精准扶贫治理体系的目标。

(一)明确政府主导复合型建设思路

公共服务平台的价值在于更好地协调参与各方之间的“责任”关系,更好地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服务内容的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精准扶贫公共服务平台旨在使扶贫主体、帮扶对象在政府机制(行政机制)、市场机制、第三部门机制等三种供给机制及其复合作用下实现供需对接。不过,在精准扶贫公共服务供给平台中占主导地位的只能是政府供给机制。这不仅与我国现有的扶贫模式一脉相承,而且也是精准扶贫公共服务平台本身准公共组织属性以及服务内容的准公共产品属性所决定的。政府主导复合型模式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政府机制的公共权威性,在平台建设以及精准扶贫公共服务的定位、规划、投入、政策等方面给予扶持、指导和供给,另一方面又能有效发挥市场供给机制、第三部门供给机制的积极效应,克服政府单

一供给机制的缺陷。因而,政府主导复合型服务模式应成为精准扶贫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的思路和选择。

(二) 重点建设克服三大难题的精准扶贫服务板块

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公共服务,精准扶贫涉及“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四个环节的内容,同时面临“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供需脱节”和“碎片化扶贫”三大难题。因而,一是要引入第三方,建设“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板块,提供扶贫监管、脱贫评估、扶贫成效评价等专业化服务,克服“道德风险”难题;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扶贫双边市场”板块,基于双边市场的网络外部性以及市场机制本身的灵活性,汇集和整合分散的社会扶贫资源满足分散的个性化扶贫服务需求,提升扶贫“交易”(匹配)效率,克服扶贫“供需脱节”难题;三是着力建设“资源整合转化”板块,一方面,汇聚各种扶贫资源,实现有效整合、转化和对接帮扶需求,变“碎片化扶贫”为“系统化扶贫”、“统筹扶贫”,避免扶贫资源的浪费和提高扶贫的效率和成效,另一方面,为多扶贫主体搭建支持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的开放式平台,协调多扶贫主体参与扶贫行动,有效破解“碎片化扶贫”难题。

(三) 积极推进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

一是代理服务形式,即接受政府扶贫主体的委托或购买服务,代其履行扶贫服务供给责任的形式。目前,政府扶贫主体有着双重身份,既是扶贫工作的管理者,又是扶贫服务的供给者。为了使政府扶贫主体更好地扮演好“管理者”的角色,政府扶贫主体有必要也完全可能从部分扶贫服务供给中“抽身”出来,让公共服务平台“接手”,以提高扶贫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一般地,这种代理服务形式的服务项目具有纯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属性,如贫困对象、贫困维度、贫困成因及扶贫需求的精准识别以及贫困信息数据库建设等。二是直接服务形式,即平台直接面向帮扶对象生产和供给扶贫服务的形式。适用于这种服务形式的既可以是纯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也可以是私人产品。前者如服务平台通过自己的网站向所有的帮扶对象发布各级各类扶贫政策、优惠政策、公益社会组织的相关信息、成功扶贫案例的经验介绍和推广等,同时也包括服务平台自身开发的一系列方便帮扶对象向服务平台表达诉求、获取服务平台帮扶信息

等互动的终端设备,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帮扶对象等;后者则以接受特定帮扶对象(如贫困村、贫困乡镇)的专项委托和定制合约而提供“量身定做”的个性化和精细化服务等为主。三是间接服务形式,即平台通过扮演资源整合、需求汇集的角色,搭建各类平台,组织、引导和带动非政府扶贫主体向帮扶对象提供系统化、链条化、差异化和个性化服务,间接满足帮扶对象扶贫服务需求的服务形式。

引用文献:

- [1] 张晓琼,黄欣.政府扶贫职能的转变与农村有效反贫困治理结构[J].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
- [2] 张凤凉,蒲海燕.反贫困治理结构中政府功能的缺陷及完善对策[J].理论探讨,2001(6).
- [3] 王伟奇.权利的实现与“有限侵害性”的社会权力——从贫困治理出发的思考[J].行政法学研究,2007(4).
- [4] 赵曦,成卓.中国农村反贫困治理的制度安排[J].贵州社会科学,2008(9).
- [5] 靳继东,潘洪阳.贫困与赋权:基于公民身份的贫困治理制度机理探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2).
- [6] 刘娟.扶贫新挑战与农村反贫困治理结构和机制创新[J].探索,2012(3).
- [7] 胡鸣铎.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贫困治理合作机制研究——以社会主义新农村为视角[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3(4).
- [8] 魏后凯,王宁.参与式反贫困:中国城市贫困治理的方向[J].江淮论坛,2013(5).
- [9] 黄承伟,覃志敏.我国农村贫困治理体系演进与精准扶贫[J].开发研究,2015(2).
- [10] 贺庆生.论我国城市贫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4).
- [11] 赵曦.中国西部农村的反贫困治理研究[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6).
- [12] 郑志龙.社会资本与政府反贫困治理策略[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6).
- [13] 李文政.我国农村贫困治理的策略选择[J].宏观经济管理,2009(7).
- [14] 王三秀.农村贫困治理模式创新与贫困农民主体性构造[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8).
- [15] 刘娟.新阶段农村贫困治理面临的政策障碍与完善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12(9).
- [16] 牟永福,刘娟.贫困农户合作机制研究:合作式贫困治理结构的视角[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
- [17] 赵武,王姣玥.新常态下“精准扶贫”的包容性创新机制

- 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11).
- [18] 冯朝睿.连片特困地区多中心协同反贫困治理的初步构想[J].云南社会科学,2014(4).
- [19] 张欣,池忠军.反贫困治理结构创新——基于中国扶贫脱贫实践的思考[J].求索,2015(1).
- [20] 黄承伟,周晶.共赢—协同发展理念下的民营企业参与贫困治理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2).
- [21] 孙远太.政府的贫困治理能力及其提升路径[J].开发研究,2015(3).
- [22] 邓维杰.精准扶贫的难点、对策与路径选择[J].农村经济,2014(6).
- [23] 汪三贵,郭子豪.论中国的精准扶贫[J].贵州社会科学,2015(5).
- [24] 宫留记.政府主导下市场化扶贫机制的构建与创新模式研究[J].中国软科学,2016(5).
- [25] 丁建军.“认知税”:贫困研究的新进展[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
- [26] 王国勇,邢激.我国精准扶贫工作机制问题探析[J].农村经济,2015(9).
- [27] 郑瑞强,曹国庆.基于大数据思维的精准扶贫机制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15(8).
- [28] 李春明.精准扶贫的经济学思考[J].理论月刊,2015(11).
- [29] 田宇,丁建军.贫困研究的多学科差异、融合与集成创新[J].财经问题研究,2016(12).
- [30] 张慧芳,雷咸胜.精准扶贫背景下新农保财政补贴机制的优化设计[J].税务与经济,2017(1).
- [31] 韩斌.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精准扶贫初析——以滇黔桂石漠化片区为例[J].学术探索,2015(6).
- [32] 沈茂英.四川藏区精准扶贫面临的多维约束与化解策略[J].农村经济,2015(6).
- [33] 李鹏.农村精准扶贫:理论意蕴、实践路径与经验探寻——以湖北恩施龙凤镇扶贫实践为例[J].理论导刊,2015(6).
- [34] 贺东航,牛宗岭.精准扶贫成效的区域比较研究[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5(11).
- [35] 吴雄周,丁建军.精准扶贫:单维瞄准向多维瞄准的嬗变——兼析湘西十八洞村扶贫调查[J].湖南社会科学,2015(6).
- (责任编辑:栗世来)

On China'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Governance System

LENG Zhiming, RU Nan, DING Jianjun

(College of Business,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ing construction of China'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governance system mainly consists of realization goal, implementation path,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and security system. Due to the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he practice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s faced with such dilemmas as the moral hazard between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the targeted recipi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supply disloc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recipients, and the fragmented poverty alleviation caused by the discordant multi-agents. So the construc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governance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make full use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from the third party, resources integration, and bilateral market support, trying to lower the degre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Key word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argeted pathway out of poverty; governance system